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
主任委員銘龍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056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、環說書1份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英(聘用研究員) 02-27208889分機1763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益昌、邱委員祈榮、吳委員水威、董委員娟鳴、范委員正成、林委員文印、龍委員世俊、駱委員尚廉、高委員思懷、林委員鎮洋、詹委員長權、鄭委員福田、屠委員世亮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之環評書件電子檔已放置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機關資訊→業務資訊→業務公告→環境影響評估初稿)。
- 二、請區公所協助公告並轉送各里辦公處，並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6次會議

時間：106年2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整

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5次會議紀錄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爰請推選一位委員擔任主席。

討論案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

- 一、社子島位於本市西北側，位處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。本開發計畫面積約294.13公頃，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7條規定，舊市區更新面積20公頃以上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此外本開發案亦涉及防洪排水、道路、產業專用區及新社區興建，爰應就整體計畫，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5條規定，合併進行環評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03年以「臺北曼哈頓」方案送審，歷經兩次環評會議審查，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審。後續因本府於105年2月7日以i-voting選出之「生態社子島」與原案開發內容不同，開發單位於105年10月26日撤回原案審查。現開發單位以生態社子島方案提送「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且表明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本案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貳、開發單位簡報

參、討論及詢答

肆、委員討論及決議